

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医用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02003

招标人（盖章）：涟水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涟水县红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8.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9
1.11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备选投标方案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3
7. 评标结果公示.....	24
8. 合同授予.....	24
8.1 定标方式.....	24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24
8.3 履约保证金.....	24
8.4 签订合同.....	24
9. 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投诉.....	25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2
3.1 评标准备.....	32
3.2 初步评审.....	32
3.3 详细评审.....	33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3.6 提交评标报告.....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货物需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封面.....	59
1. 投标函.....	61
2. 投标报价表.....	62
投标报价汇总表.....	62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69
4. 授权委托书.....	70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72
6. 制造商资格声明.....	73
7. 申请人基本情况.....	75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76
9. 安装资质证书.....	77

10.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78
11. 失信行为“双公示”承诺书.....	79
12.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80
13. 售后服务.....	81
14.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8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医用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

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涟发改投【2025】50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涟水县民政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医用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7台医用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
- 2.2 交货地点：涟水县高沟镇；
- 2.3 交货期：60日历天；
-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5 质量标准：合格；
- 2.6 合同估算价：约22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 3.4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 ① 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电梯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同一品牌的电梯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 ② 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C级及以上（电梯类）（制造许可明细表中应包含乘客电梯）且在有效期内（或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内容须体现乘客电梯制造）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许可证证书）。
 - ③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级及以上（电梯类）且在有效期内（或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许可证证书）。

3.5 投标人所投电梯必须为同一品牌。（提供承诺书）

3.6 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如有）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其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资格要求

3.8.1 自2023年11月24日以来，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8.2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8.3 提供失信行为“双公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说明：1、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条件，如果以上条件有其中一项不能满足，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3.2、3.3、3.5、3.8.1、3.8.2项，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电子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电子章）。

3、养老保险证明需加盖养老保险部门章或养老保险部门参保缴费证明电子章。

4、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3.8.2项，投标人必须如实提供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惩戒有关规定按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

特别提醒：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严禁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经核实，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4.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4.1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具体审查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①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电梯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同一品牌的电梯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②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C级及以上（电梯类）（制造许可明细表中应包含乘客电梯）且在有效期内（或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内容须体现乘客电梯制造）且在有效期内。） ③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级及以上（电梯类）且在有效期内（或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许可证证书）。	1、如非电梯制造商，提供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提供相关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所投电梯必须为同一品牌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如有）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其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养老金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其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2023年11月24日以来，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失信行为“双公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3条所列情形

4.2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响应： <u>30</u> 分 商务响应： <u>5</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值为 <u>96%、97%、98%</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1)	投标报价 (<u>40</u>)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2)	技术响应 (<u>30</u>)分	1、技术响应（2分） 投标人需在“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第五章 货物需求”内容，全部响应的得2分，货物需求中“▲”加标识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2、所投品牌曳引机设计先进，结构合理，选材优质，安全可靠，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满分4分，扣完为止： ①曳引机防尘等级 ≥ 4 级； ②曳引机防水等级 ≥ 3 级； ③曳引机绕组温升 $\leq 40K$ ； ④曳引机能效等级达到一级； ⑤曳引机具有可靠的绝缘系统。电磁线局部放电性能满足：放电电荷阈值100pc时，放电起始电压 $\geq 1200V$ ；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3、所投电梯的曳引机、门锁、控制柜、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缓冲器（轿厢及对重）、安全钳、限速器均为原厂原品牌，且以上部件均与本次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得4分，其中有一样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曳引机、门锁、控制柜、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缓冲器（轿厢及对重）、安全钳、限速器以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的制造商为准，分体式的型式试验报告不予认可。 4、所投产品电梯控制柜在电梯轿厢内施加110%额定载荷，供电电源输入电压（380V）波动的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可承受电压波动范围$>[+20\%, -30\%]$，得3分，$>[+15\%, -25\%]$，得2分，$>[+10\%, -20\%]$，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5、所投品牌制造商垂直电梯按钮按照12N，以2Hz的频次进行按压2050万次及以上寿命试验后，按钮功能正常，电气性能良好得1.5分；满足按压1550万次及以上且2050万次以下（不含2050万次）得1分；满足按压1050万次及以上且1550万次以下（不含1550万次）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6、所投产品电梯控制柜按GB/T17626.5-2019的试验要求进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针对抗雷击浪涌干扰能力进行评测，$>\pm 20KV$的得1.5分，$\geq \pm 15KV$且$\leq \pm 20KV$的得1分，$\geq \pm 10KV$且$< \pm 15KV$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7、电梯物联网：电梯物联网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且认证等级为SIL3得1.5分，认证等级为SIL2得1分，认证等级为SIL1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市级及以上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8、根据所投品牌智能光幕保护装置，光幕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①原厂原品牌；②扫描光束≥ 230束；③外壳防护等级IP65。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9、所投品牌电梯门机系统运行开关门噪声最大值（在距开门宽度中间处，水平方向距门扇0.24m处，分别测量3次开关门的噪声）：$V < 48dB(A)$得1.5分，$48dB(A) \leq V < 50dB(A)$得1分，$50dB(A) \leq V < 52dB(A)$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0、客梯曳引机：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的得1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1、客梯曳引机绝缘等级等于或者高于F级的得1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2、客梯抗雷击能力：抗雷击电压$\geq 15KV$的得1分。 提供CNAS或CMA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3、所投客梯反绳轮、导向轮材质均为铸铁的得1分。
--	--

		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4、电梯终端开关的动作寿命达到1200万次及以上的得1分。 提供CNAS或CMA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5、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过政府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中国质量奖的得3分，获得过政府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省级（或直辖市）质量奖的得2分，获得过政府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市级质量奖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质量奖证书原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3(3)	商务响应 (5)分	投标文件列出的投标设备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2.3(4)	售后服务 (10)分	1、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免费质保期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一年5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并在这1小时内排除一般障碍的得5分，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并在这2小时内排除一般障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分	1、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2分） 2、保证电梯安装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2分） 3、现场管理、施工人员配备情况；（2分） 4、电梯常规检查、保养、售后服务、质保、维保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2分） 5、如何保证电梯安装方案及设计图纸以土建施工图纸为基准，并做到安装期间不作调整。（2分） 说明：1、安装及调试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每超1页扣0.1分； 2、技术暗标要求如下： 暗标的编制要求：技术暗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安装及调试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安装及调试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2.3(6)	业绩 (5)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品牌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19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5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和合同及其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4日；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登录地址为：<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地址为：<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工具维护费105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时00分，地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huaian.gov.cn) (<http://ggzy.huaian.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涟水县民政局](http://www.jszb.com.cn)
地址：[涟水县今世缘大道民政大楼](http://www.jszb.com.cn)
邮编：
联系人：[张先生](http://www.jszb.com.cn)
电话：[15261163927](http://www.jszb.com.cn)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涟水县红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jszb.com.cn)
地址：[涟水县政务中心东三楼319室](http://www.jszb.com.cn)
邮编：
联系人：[赵女士](http://www.jszb.com.cn)
电话：[0517-82810669](http://www.jszb.com.cn)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涟水县民政局 地址：涟水县今世缘大道民政大楼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52611639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涟水县红缘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涟水县政务中心东三楼319室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517-82810669
1.1.4	项目名称	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涟水县高沟镇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医用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7台医用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
1.3.2	交货期	6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涟水县高沟镇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投标招标公告
1.5.2	招标代理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支付标准：9000元，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8日17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2月9日17时00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投标报价汇总表 ☒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授权委托书 ☒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制造商资格声明 ☒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技术参数响应表 ☐ 技术规格书 ☐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 ☒ 售后服务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营业执照 ☒ 资质（资格）证书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 ☒ 投标货物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 承诺书：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3.2、3.3、3.5、3.8.1、3.8.2项所规定的承诺书； ☒ 授权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劳动合同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和劳动合同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无
3.2.2	投标报价要求	不低于成本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20 万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时00分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不见面交易直播大厅〔涟水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涟水县政府北侧，泰山路南侧）〕
5.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由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8.3	履约保证金	☒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保函或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10.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
10.3	异议提出的时间	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0.4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涟水县行政审批局
10.5	10.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pages_dqjss/bidopeninghallaction/hall/tool/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docx）；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	

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5.2 评标方式：本地评标

10.5.3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模块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不一致，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固定格式为准。**

10.5.4 中标单位须按规定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涟水分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0.5.5 特别提醒：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严禁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经核实，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0.5.6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CFCA认证，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CA认证，联系电话：18952327879；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方式发出。

2.2.3 投标人及时登录招投标平台下载答疑或澄清文件，因投标人未能上网上传或下载，责任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

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页面下载。

3.7.3 本章3.1.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投标人应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

3.7.4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8 投标备份文件

3.8.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制作一份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本项目无需提供投标备份光盘。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投标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采用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CA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 (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系数；
- (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链接诚信库，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 ①电梯制造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投标，代理商投标的须具有电梯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同一品牌的电梯制造商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②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C级及以上（电梯类）（制造许可明细表中应包含乘客电梯）且在有效期内（或所投标电梯的制造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内容须体现乘客电梯制造	1、如非电梯制造商，提供电梯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提供相关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

		）且在有效期内。） ③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C级及以上（电梯类）且在有效期内（或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在有效期内。）	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所投电梯必须为同一品牌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如有）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7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如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其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	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养老金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其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务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自2023年11月24日以来，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江苏 www.jscredit.gov.cn”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提供失信行为“双公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评标办法第3.2.3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响应： <u>30</u> 分 商务响应： <u>5</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10</u> 分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值为 <u>96%、97%、98%</u> 。（取值范围：95%–10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1)	投标报价 (<u>40</u>)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 <u>40</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2)	技术响应	1、技术响应（2分）

	(30) 分 投标人需在“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响应“第五章 货物需求”内容，全部响应的得2分，货物需求中“▲”加标识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 2、所投品牌曳引机设计先进，结构合理，选材优质，安全可靠，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满分4分，扣完为止： ①曳引机防尘等级≥ 4级； ②曳引机防水等级≥ 3级； ③曳引机绕组温升$\leq 40K$； ④曳引机能效等级达到一级； ⑤曳引机具有可靠的绝缘系统。电磁线局部放电性能满足：放电电荷阈值100pc时，放电起始电压$\geq 1200V$；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3、所投电梯的曳引机、门锁、控制柜、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缓冲器（轿厢及对重）、安全钳、限速器均为原厂原品牌，且以上部件均与本次所投电梯为同一品牌的得4分，其中有一样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提供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曳引机、门锁、控制柜、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缓冲器（轿厢及对重）、安全钳、限速器以整机型式试验报告中的制造商为准，分体式的型式试验报告不予认可。 4、所投产品电梯控制柜在电梯轿厢内施加110%额定载荷，供电电源输入电压（380V）波动的情况下能够正常运行，可承受电压波动范围$> [+20\%, -30\%]$，得3分，$> [+15\%, -25\%]$，得2分，$> [+10\%, -20\%]$，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5、所投品牌制造商垂直电梯按钮按照12N，以2Hz的频次进行按压2050万次及以上寿命试验后，按钮功能正常，电气性能良好得1.5分；满足按压1550万次及以上且2050万次以下（不含2050万次）得1分；满足按压1050万次及以上且1550万次以下（不含1550万次）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6、所投产品电梯控制柜按GB/T17626.5-2019的试验要求进行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针对抗雷击浪涌干扰能力进行评测，$> \pm 20KV$的得1.5分，$\geq \pm 15KV$且$\leq \pm 20KV$的得1分，$\geq \pm 10KV$且$< \pm 15KV$的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7、电梯物联网：电梯物联网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认证，且认证等级为SIL3得1.5分，认证等级为SIL2得1分，认证等级为SIL1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所投品牌制造商市级及以上政府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 8、根据所投品牌智能光幕保护装置，光幕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不符合以下要求的，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①原厂原品牌；②扫描光束≥ 230束；③外壳防护等级IP65。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9、所投品牌电梯门机系统运行开关门噪声最大值（在距离开门宽度中间处，水平方向距门扇0.24m处，分别测量3次开关门的噪声）：$V < 48dB(A)$得1.5分，$48dB(A) \leq V < 50dB(A)$得1分，$50dB(A) \leq V < 52dB(A)$得0.5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0、客梯曳引机:原厂原品牌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的得1分。
--	---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曳引机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1、客梯曳引机绝缘等级等于或者高于F级的得1分。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2、客梯抗雷击能力:抗雷击电压$\geq 15KV$的得1分。 提供CNAS或CMA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3、所投客梯反绳轮、导向轮材质均为铸铁的得1分。 提供所投电梯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承诺的技术说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14、电梯终端开关的动作寿命达到1200万次及以上的得1分。 提供CNAS或CMA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15、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获得过政府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中国质量奖的得3分，获得过政府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省级（或直辖市）质量奖的得2分，获得过政府职能部门盖章认可的市级质量奖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质量奖证书原件，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3(3)	商务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列出的投标设备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期、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2.3(4)	售后服务 (10) 分	1、投标人所投电梯的免费质保期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承诺增加一年5分，本项最多得5分，不承诺不得分。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半小时内到场并在这1小时内排除一般障碍的得5分，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到场并在这2小时内排除一般障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提供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承诺(格式自拟)，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10) 分	1、电梯安装、调试实施细则、重点、难点；（2分） 2、保证电梯安装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的措施；（2分） 3、现场管理、施工人员配备情况；（2分） 4、电梯常规检查、保养、售后服务、质保、维保内容，日常使用注意事项；（2分） 5、如何保证电梯安装方案及设计图纸以土建施工图纸为基准，并做到安装期间不作调整。（2分） 说明：1、安装及调试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每超 1 页扣 0.1 分； 2、技术暗标要求如下： 暗标的编制要求：技术暗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安装及调试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安装及调试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2.3(6)	业绩 (5) 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品牌承担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为190万元及以上电梯供货业绩，每有一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5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和合同及其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卖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2）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买方发布的招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买方和卖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货物需求》。

4、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卖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交货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买方直接与卖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监管机构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招标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两方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买方、卖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卖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1. 招标范围：7台医用电梯采购、安装及维保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

2. 电梯型号规格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

3. 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设备单 价	安装 单价	设备 总价	安装 总价	合计
1								
2								
...								
总计								

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重要提醒：本次投标报价为工程总价包干价格。

4. 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招标货物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卖方对设备提供不少于24个月的保修期及24个月维保服务，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开始计算。保修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卖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违约处理。如因买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 交货预约期： 年 月 日，如有变动，买方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需提前交货的，则提前半个月通知卖方交货，卖方必须按买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卖方没有按照时间交货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买方需延期交货超过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货物由卖方保管，卖方不另收保管费。。

6. 电梯制造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6.1 合同所定货物卖方在生产前应向买方确认规格型号参数，买方有权变更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型号规格，价格变更参考原相同或类似的投标型号。

6.2 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天内提供下列资料；

6.2.1 系统图；

6.2.2 布置方案图；

6.2.3 电路图；

6.2.4 接线图；

6.2.5 设计图；

6.2.6 装配图；

6.2.7 井道尺寸剖面图；

6.2.8卖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技术资料等。

6.3安装调试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6.4卖方人员在安装调试期间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6.5卖方应随设备向使用单位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配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维修人员。

7. 质量及安全保证

7.1卖方送货到工地指定地点后，卖方在安装前应对设备应妥善保管，以保证安装顺利和延长使用寿命。

7.2卖方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之日起36个月内，为买方提供免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服务）。

7.3如发生故障，买方应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答复，并在2小时内到达买方进行维修。

7.4卖方要对其所提供的设备及其内在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7.5电梯在安装、质保期里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卖方负全部责任。买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卖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买方垫付的罚款、赔偿款、违约金，买方为实现追偿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8. 付款方式：

8.1合同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 a、合同签订后5日内预付总价40%订货款；
- b、货到现场5日内付至总价70%到货款；
- c、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 d、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的97%；
- e、质保期满且审计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人：

开户行

收款账号：

8.1.1运输：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含工地下货费用），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卖方自行承担。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货物安装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8.1.2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要提供等额的以一般纳税人资格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8.1.3合同价组成

8.1.3.1本工程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的设计、制造、专利、设备和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备用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电梯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招标人工地现场）、保险费（运输、安装、人身等）；

（2）现场装卸及安装时的装卸费、转运费、货物保管费、垂直吊运费、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安装施工用水用电及其他配合费、资料费、辅材费（含预埋件等所有辅材的购置、加工、安装费用等）、土建总承包人提供的设施以外的井道内脚手架等设施费用、安装费（人工和机械设备等费用）、调试费、砵码租赁费（含往来运费）、政府主管部门各项规费（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监督、检测和验收等直至领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3）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甲方电梯操作维护人员到岗前，乙方必须提供电梯操作维护人员）、维保服务费、利润、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等为完成本工程供货、安装、维保等工作所必需的各种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4）虽未载明但为完成工程竣工交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供应及相关工作等与采购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有关费用，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5）卖方在报价中还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费用：①电梯机房内：动力配电箱至电梯电源箱之间的连接电源跨线等相关材料采购及安装等；②电梯机房内的降温、除湿设备采购及安装，排烟、无尘地面、**门厅大门套采购及安装：为304发纹不锈钢，总厚度 $\geq 1.2\text{mm}$** 、等，各项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③电梯机房内高台爬梯、护栏的采购及安装，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要求；④电梯机房内应设置干粉灭火器采购及安装，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要求；⑤电梯的外包装箱由中标单位清除出场，做到安装完工后场清；⑥在招标人未提供正式用电前，电梯中标单位负责通过临时用电进行电梯验收，其所涉及的费用中标单位承担；电梯中标单位不得以招标人未提供正式用电而拒绝进行验收，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电梯中标单位承担；⑦电梯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交付招标人前，电梯中标单位负责电梯轿厢内护板的采购及安装所涉及的费用；⑧电梯单位在电梯验收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前，自行负责相关设备、材料的保管。

（6）电梯设备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不随市场价格上涨或下浮，一切费用不调整，一律按中标投标价格。

8.1.3.2土建配合工作

（1）乙方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等管理，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各种组织和协调安排，并及时整理汇总、移交竣工资料。

（2）卖方必须服从总承包人的安全、合同、信息管理等管理，质量、进度、投资等控制，以及与施工有关的各种组织和协调安排，并及时整理汇总、移交竣工资料。

(3) 卖方必须主动与总承包人加强沟通, 确认电梯交货、安装时间, 并严格控制供货、安装周期, 如延误时间, 招标人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如因分包工程工期延误而导致总承包工程工期延误的, 分包人必须承担相关的总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

(4) 电梯安装结束后, 总承包单位如需使用, 卖方需予以配合并保证至少提供一部正常运行电梯(需委派专人负责操作), 其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5) 电梯安装结束后, 电梯门侧缝、地缝的细石混凝土修补(墙宽范围)由卖方承担, 相关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

8.1.3.3 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 包含在中标价中。

8.1.3.4 工效降低费: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省市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乙方应予服从, 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降低乙方的工效, 甲方不向乙方增加费用支出。

8.1.3.5 甲方已将施工用电接至施工现场, 电源具体位置由乙方勘察现场时掌握,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及有关规范要求, 自行挂表计量。不提供水源, 乙方取水等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8.1.3.6 乙方已充分掌握本工程各部分施工状况以及相关施工计划, 充分考虑交叉作业和施工配合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相关施工方案、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将来因本工程各部分施工对工程而造成的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1.3.7 乙方应自行调查、了解以充分掌握专业承包单位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规定的内容及总承包单位所能提供的全部服务及措施。乙方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 总承包单位应提供的各项服务及措施由中标人自行与总承包单位协调处理, 甲方不负责乙方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工作并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8.1.3.8 招标文件中含有的内容而乙方没有填报的价格, 招标人对此项费用将不予承认, 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中标价中。

8.1.3.9 乙方充分考虑投标至制造、安装(含电梯深化设计施工图纸、井道改造)、维保期间除本文件有特别说明外的一切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今后不作调整。除甲方认可的工程变更、签证外, 中标价一经确认, 今后将不作调整。

8.1.3.10 免费维保期内的年检费用由乙方支付, 维保期从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负责将电梯使用人转交物业公司手续办理。

8.1.3.11 如电梯调试期无正式电, 则临时电电缆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8.1.3.12 结合图纸其他相关专业进行设计, 电梯的联动控制设计。单台电梯应具有集选控制、闲时停梯操作、灯光和风扇自动控制等节能措施。多台电梯集中排列时, 应具有按规定程序集中调度和控制的群控功能。

8.2 履约保证金

8.2.1 卖方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前，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贰拾捌天。

8.2.2 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2.3 履约保证金应在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有效期满后叁天内退还给卖方，不计利息。

9. 验收

9.1 电梯设备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包装要求包括设备规格型号、种类、数量等，电梯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2 电梯设备到货后，甲方组织工程监理公司、承包安装单位，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电梯设备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电梯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电梯设备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承包安装单位接收凭证，不作为乙方电梯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电梯设备经检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交货后，甲方提供电梯设备存放地点，乙方自行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9.4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记录、执行标准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清点设备。

9.5 使用中如发现电梯运行不平稳、运行抖动异常异响或有眩晕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整至正常，如乙方不响应，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性处罚。每发现一次，处罚5000元，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9.6 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给予乙方5000元/次的处罚。

10、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10.2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变更均须甲、乙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变更内容在签字盖章确认后即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0.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对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违约责任

11.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2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逾期供货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乙方每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全部损失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1.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两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安排生产或不供货，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1.5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11.6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10%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15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8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1.9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货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10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函费用、保全

费、公证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3、争议处理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由合同履行地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买卖双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中标后甲乙双方签订的电梯采购合同、安装合同以及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合同为执行合同；若中标后与电梯供应商签订的设备合同、安装合同与本招标文件、合同有冲突的条款，以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为准。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方与卖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已经充分和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该价款不受价格波动的影响。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5) “买方”、甲方系指涟水县民政局。

(6) “卖方”、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卖方应负全部责任。

4. 包装与标记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制定现场。

4.2 卖方应在货物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收货单位、货物名称、毛重（千克）、发货单位、发货单位详细地址等标记，卖方还应根据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的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4.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凡由于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卖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交货和保险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及运输保险由卖方承担。

6. 付款

6.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6.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6.4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货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验收合格证书；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5 招标单位将按“附：合同主要条款”第八条付款方式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7.1条规定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卖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5) 免费对买方人员进行理论及实际操作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2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3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8.4 卖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8.5 如果卖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

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9.2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买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卖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的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

11.1卖方应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卖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外，乙方由于其自身原因逾期供货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方法为：乙方每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全部损失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1条、12条和17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卖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16.2 其它见附：“合同主要条款”。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 破产中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

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9. 转让

19.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主条款约定追究卖方违约责任。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并在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0.2本合同一式份，货物卖方、买方各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20.3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买方与卖方进行处理。

20.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卖方、买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1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方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签订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质量保修书。

11、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包人承担与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的质量保修责任。

2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并考虑本工程特性，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从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起2年。

33、质量保修责任

3.1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在接到通知1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且在2小时内排除一般性故障（有正常备品、备件的故障），保证电梯正常运行。电梯出现故障时，如果乙方未按照其承诺的时间排除故障的，招标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给予中标人5000元/次的处罚，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当乙方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3.2乙方应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维修保养人员定期在电梯现场进行巡回维护保养，维护保养人员应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并有5年以上的维修保养经历；乙方须保证电梯设备始终能安全运行，并且要保证电梯设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种性能指标参数。

44、保修费用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

55、其他

5.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事项：

5.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合同的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3有关质量保修期保养事项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要求。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2

电梯安装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在电梯设备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1. 工程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

二. 工程项目期限：自 年 月 日进场至竣工之日

三、协议内容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安全、劳动保护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认真执行建设、监理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负全责，对本单位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

2. 乙方须设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和基本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应编制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且经建设、监理方审核批准后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有关保证施工安全的具体要求。

4.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约束的能力和职业素质，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甲方针对现场环境及项目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交底；一经进场，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安全通道、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电梯井口和井内的安全防护进行移交，履行移交程序，自移交之日起，甲方不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电梯井口及井内的安全由乙方全面负责。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在无关施工需要的现场活动。

6. 施工前，乙方的相关管理人员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建设、监理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的基本要求；乙方必须具体落实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与特点，乙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有交底的

书面材料，交底材料在甲方留底一份。

8.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建设、监理及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9. 乙方必须督促乙方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应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

11. 乙方的人员，对现场施工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对于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附近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电气焊作业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14. 乙方须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纪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有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临时用电安全，甲方不承担由于临时用电方面引起的各种事故责任。

15. 认真严格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首先协同建设、监理及甲方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的1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督局等有关部门，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安全责任。

16. 乙方为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有责任承担本单位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乙方应管理好本单位职工的宿舍和食堂，不得在施工现场未竣工的楼内住宿、做饭。

17.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存放的各类机械设备、材料、工器具均由乙方看护保管，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丢失、损坏等引起的各种损失。

18.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与有同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19. 本协议立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本安全协议书，在该工程验收交付手续办理后自然失效。

20. 本协议签订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合同附件3

电梯设备维保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1.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址：

为确保在日常维保和安装施工中，人身和设备的安全，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国家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及人身健康安全，预防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遵章守纪，严格按操作规程和保养标准执行，严禁违章作业。

3. 乙方在电梯维保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提供电梯维保人员有效的安全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眼罩、绝缘手套等个人自身防护设备，如因未按要求而发生的任何事故，甲方不负责任，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5. 乙方用于本项目的工器具、施工机械和防护用具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由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部责任。

6. 乙方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持有特种设备人员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

7. 乙方安装过程中如发生人员伤亡，电气设备事故或危及电梯正常运行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电梯管理员），并积极配合调查。

8.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意见，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有效解决。

9. 乙方在安装施工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0. 乙方应对其维修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承诺的时间内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解决问题。

11. 驻甲方现场电梯维保人员，必须明确一名安全工作管理人员，具体负责驻现场人员的治安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防火及用电安全措施。

12. 乙方如无甲方核准，严禁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明火作业。

13. 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污染等危险物品带入安装施工区域。

14. 乙方必须为所有参与本项目安装的本公司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15. 本协议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份。

16. 其他事宜，需双方友好协商后处理。

17. 本安全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货物需求

参数	1#综合服务楼 医用电梯	1#综合服务楼普通 客梯（无障碍）	2#护理楼医用电 梯	2#护理楼普通客梯 （无障碍）	2#护理楼后勤梯	3#颐养楼医用电梯	3#颐养楼普通客梯 （无障碍）
类型	无机房	无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无机房	有机房	有机房
控制方式	并联	并联	并联	并联	单控	并联	并联
层站 （层/站/门）	3层3站3门	3层3站3门	3层3站3门	3层3站3门	3层3站3门	3层3站3门	3层3站3门
额定载重量	1600kg	1600kg	1600kg	1350kg	1000kg	1600kg	1350kg
额定速度	1.0m/s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	2400*3100mm	2200*3100mm	2600*3400mm	2100*3400mm	2750*2300mm	2600*3400mm	2100*3400mm
轿厢尺寸(宽*深)	1400*2400mm	1400*2400mm	1400*2400mm	1300*2300mm	1600*1500mm	1400*2400mm	1250*23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1600mm	1600mm	1600mm	1600mm	1600mm	1600mm
冲顶高度	4200mm	4200mm	4580mm	4580mm	4500mm	4580mm	4580mm
提升高度	8.1米	8.1米	8.1米	8.1米	8.1米	8.1米	8.1米
厅门开孔尺寸	1100*2100mm	1100*2100mm	1100*2100mm	1000*2100mm	900*2100mm	1100*2100mm	1000*2100mm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不追加任何费用，请自行勘查现场, 所投电梯需满足招标及图纸要求，图纸未提及之处执行国家标准
----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1. 电梯基本配置：电梯载重量、速度、井道、顶层高度及底坑净尺寸等详见上表；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驱动方式	双32位电脑控制无齿轮永磁同步
2	▲控制方式	变频、变压微电脑控制，其他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3	▲额定载重量(kg)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4	▲额定速度(m/s)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5	▲提升高度(m)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6	▲层/站/门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7	▲轿箱尺寸 (宽×深)(mm)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
8	▲井道平面尺寸 (宽×深)(mm)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土建参数请自行核对图纸)
9	▲厅门开孔尺寸(宽 ×高)(mm)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土建参数请自行核对图纸)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土建参数请自行核对图纸)
10	▲底坑深度(mm)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土建参数请自行核对图纸)
11	▲冲顶高度(mm)	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土建参数请自行核对图纸)
12	门机系统驱动方式	皮带传动
13	▲轿厢	轿门：发纹不锈钢。 轿厢顶：LED照明灯具 轿壁：发纹不锈钢，不锈钢扶手 轿厢地板：PVC或蜂窝铝大理石地面。 轿厢净高 $\geq 2400\text{mm}$ 其他 风扇：隐蔽式。 通风：轿厢顶部内设换气装置。

14	▲轿厢操作箱	全高式操纵箱，黑底黄字断码液晶显示。按钮不锈钢材质，微光，带盲文
15	▲操作功能	轿厢内有上升与下降方向指示。具有与停靠层同数之微触式楼层按钮。开关及关门微触式按钮各一付，并以图形表示。标示厂牌，用途，乘人数。隐蔽式对讲机，紧急呼叫按钮
16	▲厅门及门套	厅门：各层发纹不锈钢 门套：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17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黑底黄字液晶楼层显示，四周及字符发光，无底盒 面板材质：发纹不锈钢 地坎：铝合金
18	电源要求	主电源：三相动力用380伏50赫兹 照明电源：相照明用220伏50赫兹（电压正负误差10%以内）

设计功能表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备注
1	▲全集选	电梯对大楼内上、下召唤信号、轿内选层指令及各种信号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后，将自动优选与电梯运行方向一致的信号进行依次应答。	
2	▲并联/单控控制运行功能	并联控制状态下，在无召唤指令时，一台电梯将停在基站关门待机，另一台电梯将停在并联中间层楼或其他层站关门待机；在有厅外召唤指令登记时，电梯系统将分配给最合适的电梯立刻应答。	
3	满载直驶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4	超载保护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5	终端楼层保护	当电梯运行到终端楼层时，运行速度没有减至预设值时，系统将强迫减速，保护电梯的安全运行。	
6	重新初始化运行	当电源因中断而恢复后，电梯位置信号未能保留或不能确定轿厢位置时，电梯将驶向端站重新定位。定位后位置显示器显示电梯所在的层楼位置，并恢复正常运行。	
7	▲数字式大厅/轿内显示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随时显示电梯所在层站，黑底黄字断码液晶，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8	轿顶检修	电梯轿顶设有检修箱，使检修维护更为安全快捷。	
9	轿厢内应急照明	当照明电源断电时，立即提供满足最低要求的轿厢照明	
10	▲五方对讲	监控中心、机房、轿厢、轿顶、地坑五方语音对讲通讯	
11	▲轿内警铃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12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当电梯沿途响应完最后一个轿内指令或层站召唤后，系统自动检查并消除余下的轿内指令	
13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如果按错轿厢内选层按钮，在0.3~1.0秒内再连续两次按此按钮，登录可以被取消。	
14	▲门保护	配置电梯专用光幕门保护系统，光幕光束不低于210束，为进出电梯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15	▲门保护	增加配置门机械安全触板，为进出电梯的乘客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护。	
16	自动泊梯	群控组内电梯在大楼内所有电梯均处于空闲状态时，会自动停泊于大楼的不同层楼以提高电梯组对召唤的响应速度。	
17	轿厢关门保护	当轿厢门不能完全关闭时，门反向开启	

18	本层厅外开门	在正常关门过程中，厅外与电梯同向的召唤按钮被按下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19	关门力矩保护	当关门时受到反向阻力，超过预设的力矩值时，电梯将重新开门。	
20	关门等待取消	自动状态下，在门保持全开状态并且处于开门延时阶段时，按关门按钮可立即执行提前关门。	
21	停梯开关	即驻停开关，当设置在指定楼层的钥匙开关动作后，电梯将在应答完所有指令后返回指定层楼，同时将启用节能模式，切断轿内照明并点亮厅外停梯开关指示灯。	
22	启动时力矩补偿	为使电梯启动时获得更好的舒适感，系统对轿厢内载荷进行计算，并通过启动时的力矩补偿给予优化。	
23	轿内风扇照明控制	在没有接到任何操作指令的情况下，电梯在关门后的预定时间内，将进入节能模式，关闭轿内的照明和风扇	
24	▲厅外及轿内方向指示	为方便乘客了解电梯的运行方向，在轿内操纵面板和厅外召唤面板上有黑底黄字断码液晶箭头状指示灯提示运行方向。	
25	紧急消防操作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等待消防员操作。	
26	司机功能	仅可通过轿厢操纵箱内的开关和按钮对电梯进行单独控制，保证更为通畅、迅捷的客流和运输效果	
27	门的异常检测装置	轿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开而不开或不完全开启时，轿厢自动关门，再应答其他呼叫。轿门在预定时间内应关而未能关闭时，将会重复关门动作以清除门坎上的障碍物。	
28	停用运转	通过指定楼层呼梯按钮上钥匙开关进行停梯操作。	
29	视频电缆	随行电缆内应有一条视频电缆用于接入视频输入、输出设备。	
30	层高自测定	电梯能进行井道自学习，可精确的测量楼层高度。标配自动平层功能	

31	电动机空转保护	当钢丝绳/钢带打滑时，电梯能有效检测并停止运行。	
32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当轿厢位置或显示楼层出现偏差，电梯会通过到达一次端层后自动校正偏差。标配防轿厢意外移动功能。	
33	电源相位故障检测	电源欠相或错相时禁止电梯运行。	
34	检修及紧急电动运行	在轿顶及机房设置检修和紧急电动运行操作开关，检修运行状态时只能通过手动点击检修操作开关进行电梯慢速上下行运行。	
35	运行故障历史纪录	电梯能将处理器检测出的故障存储到存储器中，便于维保人员调用。	
36	故障自动检测	电梯通过软件能自动检测出故障点，使维保人员更快捷的排除故障。	
37	安全停靠	电梯因故障停在门区外, 如经自检能启动, 就近平层开门	
38	消防功能	消防状态下，消防功能可使用电梯到达基层	
39	电机过热保护装置	电机温度过高, 电梯就近平层开门，等待电机降温后恢复工作。	
40	超速保护装置	电梯超速, 使电梯降低到安全速度并最终停止的装置	
41	极限保护装置	防止电梯冲顶或蹲底	
42	驻停（泊梯）功能	首层设锁梯开关	
43	电梯后备电源（紧急停靠功能）	常规	
44	盲文按钮	常规	
45	电梯空调	常规	

46	残障操纵箱	常规	
47	扶手	常规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 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 表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

括税费；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2.1-1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2.2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备品备件 名称	型号及规 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2.3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产地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2.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2.5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配合费			
3	售后服务			
4	培训费			
5	技术资料			
6	软件			
7	安装			
8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9	其它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年月日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6.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电话及传真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法定代表人：

（6）制造商在（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_____（

2.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内容：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_____

主要零部件：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年财务状况（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5. 近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 进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10.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7.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时，应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8.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

9. 安装资质证书

安装资质证书

10.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11. 失信行为“双公示”承诺书

失信行为“双公示”承诺书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公平竞标，不借用他人资质或以他人名义骗取中标。

3、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

4、不弄虚作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如果我单位中标，将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将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他人，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为进一步净化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更好保护各方市场主体合法利益，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凡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按照“就高不就低，从重不轻”原则接受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同时，自愿同意将处罚决定发布到“信用中国”等相关信用管理平台和涟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或签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电子章）：

年月日

12.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13. 售后服务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14.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